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8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8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%；反对股数 16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，2023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健、张念东、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1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



			(%)		(%)		(%)
十三	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20,225	100%	0	0%	0	0%
十六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20,225	100%	0	0%	0	0%
十七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3,500	17.31%	16,725	82.69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江华、童琳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